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拟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独立董事：吴守富、刘晓暄、曾幸荣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